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N.9/250/Add.3
19 April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十七届会议
1984年6月25日至7月11日，纽约

电子处理资金过户法律指南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

有关资金过户协定和资金过户指示的章节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u>段 次</u>	<u>页 次</u>
A. 银行和客户之间资金过户的一般性协定	1 - 11	3
1. 现金支付合同	2 - 4	3
2. 从一个帐户转出或转入的协定	5 - 11	3
B. 过户资金和借记转让人帐户的权力	12 - 25	5
1. 转让人发出的和提交转让人银行的借方 和贷方过户指示	12	5
2. 受让人银行截住借方过户指示	13 - 18	5
3. 不是由转让人发出的以票据为依据的借 方过户指示	19 - 20	7

<u>段 次</u>	<u>页 次</u>
------------	------------

4. 不是由转让人发出的电子处理借方资金过户指示	21 - 23	8
5. 某一银行借记另一银行帐户的权力	24 - 25	9
C. 资金过户指示	26 - 54	10
1. 认 证	26 - 39	10
(a) 认证的形式	30 - 35	10
(b) 必须认证什么	36 - 39	12
2. 数据元	40 - 46	13
3. 格 式	47 - 54	15
D. 银行必须按指示采取行动的时限	55 - 81	18
1. 总的考虑	55 - 56	18
2. 客户对履行合同的速度和前后一致性的关心	57 - 66	18
(a) 对客户之间关系的影响	58 - 59	19
(b) 客户银行余额生息的潜力	60 - 65	19
(c) 资金过户指示的不可撤回性	66	21
3. 银行对履行合同的速度和前后一致性的关心	67 - 73	21
(a) 银行资产生息的潜力	68 - 71	22
(b) 对受让人银行偿付的担保	72 - 73	23
4. 目的银行迅速采取行动的责任	74 - 78	23
(a) 贷方过户	74 - 76	23
(b) 借方过户	77 - 78	24
5. 分行的作用	79 - 81	25

资金过户协定和资金过户指示

A. 银行和客户之间资金过户的一般性协定

1. 资金过户是由银行按其与客户之间的协定条款来执行的。有关现金收入或支出过户的合同是初步的，而有关帐户收入和支出过户的合同则更为复杂。

1. 现金支付合同

2. 当某人以现金向转让人银行支付要转让的数额加上服务费用，该银行负责把这笔现金过户给受让人或他帐户的贷方时，就是现金收入过户。转让人银行按合同规定的义务限于上述特定的交易。

3. 银行和某些其他金融组织提供以票据为依据的借方现金收入过户服务，它们为转让人提供银行本身或由另一银行开立的要求支付的指示，可能是支票，或某些其他形式的借方过户指示，转让人可把这些支票或指示寄给或用其他方式传送给受让人。转让人银行的责任是以支票法为依据的，如果借方过户指示不是支票形式，就以与上述票据形式的指示有关的法律为依据。

4. 当银行、邮局或私人电讯公司向受让人支付现金时，就是现金支出过户。这种服务常常与面向消费者的现金收入服务有关。受让人银行，包括邮政服务的或电讯公司的接收办事处的责任可以是按照转让人开的地址寻找到受让人，或保管资金等待受让人来领取。尽管受让人银行为受让人的利益保管资金，但在这两方之间并没有合同关系，而且在许多法律制度中对于在受让人接收资金之前他对资金有什么权利（如果有的话）并不明确。

2. 从一个帐户转出或转入的协定

5. 帐户一开立，银行和客户就签订一个有关银行提供服务的合同。这种合同常常是书面的，虽然有些国家在银行和客户之间没有书面合同也是正常的。关

于资金过户，合同对银行作为转让人银行提供的服务和作为受让人银行提供的服务将加以区别。在那些典型的没有书面合同的国家，银行惯例就是不言而喻的合同条款。在许多国家银行的一般条件中就包括了合同的基本条款，这些条款可能在全国是统一的。有关重要的商业帐户的合同可以单独商定，尽管其条款不能要求改变资金过户程序，因为这样会对银行业务产生破坏作用，但它可能载有大量特殊规定，特别是关于可进行过户的类型、必要的授权和认证以及借记和贷记客户帐户的时间规定。

6. 银行和客户之间的安排可能规定，收到客户的贷方过户指示或他关于承付受让人借方过户指示的授权时，银行将把资金过户到指定的受让人帐户上。这种安排还可以规定，授权银行采取步骤补充过户的金额。通常认为唯一必要的补充，第一步是借记入转让人的帐户。

7. 一般情况下合同应规定授权银行从该帐户过户资金的类别，和授权银行按资金过户指示行动之前所需要的认证。合同可以明确地或不明言地允许进行该行一般可以提供的各种形式的资金过户。有些形式的资金过户可能只有根据特殊协定才能进行。特别是一家银行在客户的营业地点安装终端，通过该终端可以把资金过户指示直接发送银行之前，应该明确它已得到正式授权，包括全体董事会的一项决议在内。

8. 直到最近许多国家的客户才可把任何形式的借方过户指示交给银行，银行通过它所能使用的结算或托收安排提示给转让人银行。关于客户帐户贷记入所收到的从借方过户指示的票面金额的收入和贴现金额（如果有的话）的时间，或许有一些标准条款，虽然对于一些特定客户作一些特殊安排也是常有的事。

9. 除使用支票外，这种情况已经不存在了。只有与银行签订了特殊合同的银行客户才可以提交象银行信用卡凭单之类的借方过户指示，银行收取的贴现额对于不同的受让人会有很大差别。在有些国家，法律只允许某些类型的受让人根据固定的借记授权提交借方过户指示，即使在没有这种法律限制的地方，银行也只允许公认具有信誉和经济地位可靠的客户这样做。

10. 入帐的，反映资金过户的帐户可能属于一般具有贷方余额的类型或一般具有借方余额的类型。当帐户贷记时转让人是否收到利息或当帐户借记时转让人是

否支付利息，对于资金过户的过程来说并不重要。帐户是否是通常用来进行或接受资金过户的类型对于资金过户的过程也不重要。但是许多国家由于资金过户指示数量很大，所以限制了可以借记的帐户类型。此外，在有些国家，对于预期具有贷方余额的一种帐户允许具有多大数字的借方余额作出了法律上的限制。在任何情况下，所有银行都会最后对允许客户向其借款的数量有一个限度。达到这个限度时，在客户没有采取补救行动之前，银行将不再承付客户发出的资金过户指示。

11. 在那些以贷方过户作为一般资金过户办法的国家，开立一个帐户就自动地给了银行接受往该帐户贷方过户的权利。对于哪种帐户可以贷记资金过户，几乎没有什限制。然而，在某些以借方过户特别是以托收支票作为一般资金过户办法的国家，人们建议除了帐户的所有人外，其他人不得往帐户中存入资金。如果银行对往某个帐户接受贷方过户的权力产生怀疑，在它把从贷方过户收到的金额贷记入客户的帐户之前，可能有必要受到客户明确的授权。

B. 过户资金和借记转让人帐户的权力

1. 转让人发出的和提交转让人银行的借方和贷方过户指示

12. 由转让人发出的和传送或提交转让人银行的资金过户指示可作为对转让人银行把资金过户到同一银行或另一银行的受让人帐户和借记转让人帐户的授权。在所有以票据为依据和电子处理贷方过户中，贷方过户指示都是由转让人传送转让人银行的。在某些以票据为依据的借方过户，特别是那些涉及传统的托收支票的过户中，转让人发出的借方过户指示提交给转让人银行以便承付。在这两种情况中，只要不出现有关借方或贷方过户指示的认证问题，转让人银行就有按其所掌握的资金过户指示采取行动的明确的权力。

2. 受让人银行截住借方过户指示

13. 在许多情况下更为经济的做法是由受让人银行保存借方过户指示，并通过

电子手段把必要的资金过户数据传送给转让人银行供提示，即把指示截住，而不是把支票之类的以票据为依据的借方过户指示有形地由受让人（受托人）银行交给转让人银行以便承付。另外，利用电子手段向转让人银行提示支票通常有可能比提示支票本身更为迅速。这就使受让人银行和受让人可以尽快获得价值，缩短担心支票被拒绝付款的时间。转让人签字的一些较新形式的借方过户指示如信贷卡收据，和某些不受汇票或支票法管辖的支票式的或汇票式的票据，则用截住指示的方法并以电子手段来处理。在有些国家如比利时、丹麦和瑞典，就支票而言，也用这种做法，但是在大多数国家有关支票的法律被认为不包括截住支票及其电子手段处理。

14. 转让人银行（受票银行）需要在承付支票之前实际掌握支票的权利是为了使它有机会检查支票上的签字或其他认证，核对支票是否符合法律的正式条件，并确保支票未经改动，不能再次使用。在有些国家（不是大多数）还要求转让人银行证实支票提示并不早于支票上的日期，另一方面时间也不太久，以致失去效力。这样鉴别是为了确保转让人银行在过户资金和借记转让人帐户之前得到转让人的正式授权。由于主张有形地提示支票的政策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保护转让人（开票人），转让人银行为了转让人不能不坚持这种政策。看来转让人自己可以放弃这种政策，在取得客户同意的基础上已开始进行某些截住支票的试验。

15. 此外，在有些国家拒付的支票必须在支票本身标明拒付以便存款人向以前的背书人收取费用，这种做法要求有形提示拒付的支票。虽然在某几个普遍采用这种做法的国家银行不再把作废的支票退还给转让人，至少在一个国家（美国）有关托收支票的法律规定转让人可对其帐户的借方提出抗辩的时限是从他收到对帐单和收到授权借方的作废支票时开始的。该国的银行都不愿意参与截住支票的工作，这项工作可能无限制地延长对帐户借方怀疑的时间。此外，由于银行的大力宣传退回到转让人手里的作废的支票被认为是特别好的证据，说明应承担义务已经支付，许多银行客户不再保留其他收据，某些公司在以支票支付时不再提供收据。

16. 信贷卡收据和不需提示的支票式借方过户指示的经验，以及比利时、丹麦和瑞典截住支票和电子处理的经验都表明，转让人银行根据受让人银行说明其持有转让人授权的声明借记入转让人帐户是一种可以接受的银行程序。如果转让人宣称他未给予任何这种授权，受让人银行当然应该准备拿出原始支票、信贷卡收据或其他借方过户指示。如果受让人银行无法出示原始支票或法律上可以接受的副本，或者如果情况表明即使原始支票已提交给转让人银行，转让人银行就不会被授权借记转让人帐户，那么就必须要求转让人银行重新贷记转让人帐户，以便消除利息、费用或由于处理不当而带来的类似的花费。应用的规则必须规定受让人银行偿付转让人银行所提到的数量，受让人偿付受让人银行。如果按照这种方法修改有关支票的法律，那么将大大促进截住支票及其电子处理方面的工作。

17. 作为实现截住支票工作的部分措施，在有些国家有关支票的基本数据是以电讯收集和传送给转让人银行借记转让人帐户的。虽然在转让人银行收到支票并加以鉴别之前，这笔借记是临时的，但是转让人可得到的余额马上减少，托收系统中的银行得到保证，如果资金不足很快就会收到通知。另一方面临时借记不会终止转让人可能不得不撤销对银行借记他的帐户的权力。有些国家把这种程序用于所有支票，另一些国家仅用于一定数额以上的支票。

18. 支票、支票式的票据和银行信贷卡凭单是主要的借方过户指示。它授权转让人银行把资金过户给受让人，并借记转让人帐户。在以下各段讨论的贷方过户中，授权是和指示分开的。

3. 不是由转让人发出的以票据为依据的借方过户指示

19. 把借方过户指示和授权分开的实例是卖方（受让人）开出的向买方（转让人）支取的可在买方银行（转让人银行）支付的汇票。在转让人银行承付汇票之前，它必须收到转让人请它承付的授权。这种授权可能是接受汇票的形式，转让人可能在提示汇票之前预先给予授权；可能是支付某一特定受让人开出的汇票的总的授权中给予的授权，或者是在向转让人银行提示了汇票之后，转让人银行要求的这种授权。在所有这些情况下，转让人银行承付汇票的权力来自转让人对转让人

银行的单独授权。

20. 如果开出汇票的内容足以保证该帐户的借方能得到授权，可能就不需要承付汇票的具体授权。按照经济互助委员会成员国之间的贸易交货共同条件，买方银行（转让人银行）在收到附有必要单据的卖方要求付款的诉权时，不需买方（转让人）事先授权就可支付。如果支付数额与合同不相符，买方在收到卖方发票之后十四天内有权收回全部或部分支付的数额。承付汇票的授权是在转让人没有相反的诉权的情况下接受的。

4. 不是由转让人发出的电子处理借方过户指示

21. 电子处理资金过户能力的发展使按照固定借记授权进行的过户获得了新的生命力。这种过户对于托收大量定期付款特别有用，因为这种付款数额可能经常不变，如房租，收取房租时一种固定贷记的指示可起到同样的作用，或者这种付款也可能是变动的数量，如电话费。借方过户指示可由转受让人或受让人银行利用电算机存贮器起草，由受让人银行直接或通过自动化交换所提交给各种不同的转让人银行。有些自动化交换所允许受让人把电算机存贮器直接交给它们。

22. 由于以电子形式处理的借方过户指示按其本身的性质无法由转让人发出，所以转让人给予的借记他的帐户的授权和受让人或受让人银行起草的借方过户指示是分开的。可以给转让人银行一种固定的借记授权，其形式经常是书面的并由转让人签字。在这种情况下银行将通知受让人，说明它已经收到转让人的授权要求承付为所指明的目的对其所提出的债务。如果授权是转让人给受让人的，受让人将保存这个授权或把它交给受让人银行。在后两种情况下，没有得到授权的转让人银行将依靠受让人或受让人银行的代表来承付债务，以表示已正式授权。

23. 各国公众对固定借记授权的态度差别很大。它作为从大批转让人收集较小数额的一种手段的功用已使得它在有些国家得到广泛的应用。在其他国家人们担心，如果受让人能过于容易地从客户的银行帐户中得到支付，他们可能会对客户傲慢起来。由于这种担心有些国家已对转让人可给予的借记授权范围加以限制。此外，如果某一阶段和下一阶段借记的数额不同，应把下次借记的数额预先告知转

让人。一种做法是要求给转让人一个通知，告诉他某月某日某一特定数额将借记入他的帐户。这种办法也可能使他有收回借记他的帐户的授权的机会。尽管这样做并不能免除他支付应付数额的责任。

5. 某一银行借记另一银行帐户的权力

24. 银行把已经送交接受银行承付的借方过户指示的数额借记另一银行帐户是一种通常的做法。其实例之一是按照欧洲支票一揽子交易协定各个参加国的交换所每天一次把已在发送国兑换成现金的向接收国银行支取的欧洲支票送往其他参加国的交换中心。按照该一揽子交易协定发送的交换中心有权把支票的总数额借记接受交换中心的帐户，并加上所有在国外兑换现金的欧洲支票都要付的标准手续费。这种借记在发出之后有两个工作的利息日期。

25. 授权发送银行借记接受银行的帐户这种做法大大方便了银行之间直接的日常借方过户指示的清算工作，或象欧洲支票那样，各国交换所之间的清算工作。发送银行从银行商定的起息日起自动地把送出待承付的指示数额记入帐薄。如果任何一个指示提示后未获承付，该借记可作为未承付指示予以冲掉。

c. 资金过户指示

1. 认证

26. 认证一个单据或信息是为了使它具有可以相信的法律形式。正式的认证即当公证人或其他授权行使这种职责的公职人员的面宣布单据生效，特别在民法国家这样做可使单据在以后任何法律诉讼中具有特别的重要性。非正式认证即给单据或信息作记号，以表明来源。对资金过户指示进行非正式认证。

27. 本文所使用的“认证”一词应与电算机对电算机的电信联系所使用的同一词，特别是国际标准化组织D I S 7 9 8 2所规定的认证区别开来。在这方面由于有了利用电算机的某些技术，对信息的认证可以确定信息的全文及其来源。这当然是这种技术的合乎需要的一种特性。但是，由于这种技术只有使用电算机才能利用，所以那些不依靠使用电算机的电子处理资金过户或以票据为依据的资金过户都不能利用这种技术。

28. 由于在使用电算机以前电子处理资金过户较少，所以缺少要求在允许有关银行采取行动之前认证以电子形式传递的资金过户指示的法律或规范性规定。但是可能的做法是银行和它的客户之间的所有协定都要求在授权银行执行之前必须对客户发出的资金过户指示进行认证。协定也应载列认证的方式。

29. 许多电子处理资金过户的不公开用户网都制定了必要的措施来认证通过它们的资金过户指示。象自动出纳机、自动付款机和销售终端网之类的为用户服务的系统都规定了对用户必须进行的认证。银行之间的资金过户系统规定发送银行进行必要的认证。

(a) 认证的形式

30. 对于以票据为依据的资金过户指示的认证通常是由被授权者签字来完成的。签字通常被认为是某个特定个人的姓名或其缩写的亲手笔书。这样书写的签字被看成是每个人本人的。资金过户指示上这样签字有力地表明该人有意发出指示。

此外，如有可能把它与已知是真正的签字的样本对照，就可以确定指示上的签字也是真正的签名。

31. 由于现代商业的需要，许多法律制度已允许以图章、符号、复制、打孔或由其他机械或电子手段来代替签字。¹ 这是和贸易法其他领域的发展情况相一致的。例如，要求在运输单据上签字的所有有关国际货运的主要多边公约都允许以其他方式代替以手签字。²

32. 对于以电子形式传递资金过户指示的认证应以适合于所使用的通讯工具的手段来完成。电传和电算机对电算机通讯联系常常使用传回的做法和核对标号来证实信息的来源。某些密码技术被用来认证信息来源及其内容。按照目前最广泛运用的技术即往终端输入与持卡人的个人身份号相符的个人身份号来认证使用塑料卡从自动付款机取款，从自动出纳机过户或进行销售点电子资金过户。利用电算机对签字进行力学分析正在试用以代替个人身份号。通过电话传递的资金过户指示可以利用密码进行认证，转让人银行可以给转让人打回电话以证实要求的来源。

33. 尽管任何形式的认证都起到确定指示的来源和表明指示是有意发出的基本作用，但是在手书签字和以电子手段认证之间存在着根本的不同。即使手写的签字能伪造得难以发觉，但是也只有某个特定的个人才能适当地伪造。仅有少数几种其他形式的认证，如指纹才和签字一样具有这种性质。因此，如果伪造签字，按其性质说是无效的认证，即使其他方面的考虑可能会使一种法律制度认为，在某种情况下，其签字被伪造的人，而不是真诚相信签字并没有疏忽大意的人应承担后果。

34. 一个未经授权或一个超越其权限的人可以用适当的形式认证纸面单证上的机械形式的签字和认证以电子形式传递的资金过户指示的各种方法。如果这样的

¹ 见由贸易法委员会编写的《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 (A/CN.9/211) 第 4 (10) 条和《国际支票公约》草案 (A/CN.9/212) 第 6 (8) 条中对“签字”的定义。

² 工作协调：国际运输文件，秘书长的报告 (A/CN.9/225)，第 47 段。

人得到合法的图章、打孔设备、验证标号、密码标号或塑料卡和个人身份号，则他使之开出的指示可与按适当授权开出的指示是一样的。

35. 当银行承付一项未经授权认证的资金过户指示时，各种不同的认证资金过户指示的手段之间的这种差别具有某些法律后果。这些法律后果³将与分担诈骗造成的损失一起进行讨论。但是，这种差别不应理解成，要求视觉对比的书写签字是一种比电子认证更加安全的认证形式。相反，一个人的签字可以很容易地伪造，并被银行承认，即使专家后来可以十分有把握地判断这种签字是假的。此外，视觉对比太花费时间和耗费资金，因此许多国家在认证小数额的资金过户指示时不这么做，尽管可适用的法律规则可能规定或要求对所有签字都作视觉比较。另一方面电子形式的认证即使对于最少量的交易也可以可接受的费用来证实。此外，设计良好的认证系统和严格遵守保障系统安全所必要的程序可以使含有未授权的认证的资金过户指示得到承兑的可能性减少到最低程度。

(b) 必须认证什么

36. 如以上第16段所指出的，在所有以票证为依据的和电子处理贷方过户和某些以票据为依据的借方过户，特别是有关传统的支票托收的借方过户中，转让人开出的资金过户指示是传送或提交给转让人银行的。由于这种资金过户指示是作为资金过户和借记转让人账户的授权，所以它是为此目的必须认证的唯一文件。如果以票据为依据的借方过户指示要截住，转让人银行将以提示银行开出的资金过户指示为依据借记转让人账户。所以，在这种情况下后一个指示和原来的借方过户指示都必须加以认证。

37. 如果象由受让人（卖方）开出的可在转让人银行向转让人（卖方）支取的汇票，由受让人开出的按信用证向转让人银行支取的汇票或按固定借记授权提出的借方过户指示这样，借方过户指示不是由转让人开出的，那么借方过户指示就不构

³ 见关于资金过户中的诈骗、差错和处理不当及有关责任的一章中的讨论，A/CN.9/250/Add.4。

成转让人把资金过户给受让人或借记他的账户的授权。因此必须对受让人或受让人银行开出的借方过户指示和转让人给予转让人银行、受让人银行或受让人的授权加以认证。

38. 当两家银行之间进行以票据为依据或电子处理资金过户而不涉及客户时，（无论作为转让人或受让人）显然两家银行之间的资金过户指示必须加以认证。如果电子处理资金过户必须经过中间银行，必须为每笔资金过户交易制定新的资金过户指示，而且必须对每个指示分别加以认证。同样，如果电子处理资金过户是由非银行客户提出的，则应对客户的指示和通过每两家银行之间的指示加以认证。

39. 如果资金过户指示是成批传送的，通常整批只进行一次认证。在远程成批传送时，则对信息标题加以认证。如果以电子形式传送资金过户指示是通过有形地交换电算机贮存器来进行的，可在另一纸上对标题进行认证，或对两者都进行认证。

2. 数据元

40. 由银行支付或开立的流通票据比资金过户指示要多。它们也是体现票据中某些权利的票据，它们可使某些票据持有者不致受到开票人可用来对受款人提出的某些抗辩。因此对必须出现在流通票据上的数据元和不应出现在流通票据上的数据元有严格的条件。一张不符合这些条件的票据不能成为流通票据。但是，一张不符合流通票据条件的票据仍可作为有效的资金过户指示。

41. 对不可流通的资金过户指示中必要的数据元并没有总的法定条件。但是许多电子交换所和电信服务处对通过它们传送的不同类型的资金过户指示规定了必要的数据元。国际标准化组织 D I S 7 9 8 2 制定了一个可用于资金过户指示电算机对电算机电讯传送的数据元一览表，并以实例说明在不同类型的指示中如何体现出来，但是该表并不试图规定在某种类型的资金过户中可能需要哪些数据元。标准化组织银行委员会还使金融机构之间的电传信息和借方与信用卡信息交换中所使用的资金过户指示的数据元达到标准化。如果用户保护法规规定某些数据必须出

现在定期对账单上则送交转让人银行的资金过户指示也必须载列这些数据，以便转让人银行能把这些数据列入对账单。

42. 如果票据式借方或贷方过户指示在到达目的银行之前被截住，则该截住银行所编制的以电子形式传送的指示可能不包括票据式指示上的所有数据元。支票上可转让的话没有被转送过去。要借记或贷记的账户只能用账号（如果有的话）而不是用姓名来表示。数额只能用数字来表示，即使票据式指示载明文字和数字两者，而现行的法律规定文字有效。票据式指示的日期可能不包括在内。

43. 发送银行有责任确保接受银行按指示采取行动所必要的全部数据元均已发送。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就会使指示不完整。然而接受银行有可能不承认指示是不完整的，在这种情况下就会错误地执行这个指示。另一方面，接受银行可能能从资金过户指示的内容推断出某些数据。国内资金过户如无另外规定可认为是用本国货币。可从已知的这些数据元中得到某些必要的数据元。如果所给的账户姓名是正确的，通常就可以判断要借记或贷记的账号和银行的有关分行。在其他情况下，接受银行也许能根据以前的交易或它所掌握的其他资料来对不完整的指示加以修补。然而由于接受银行对指示试图进行修补可能会造成指示不正确，所以接受银行可能要为错误承担责任，而不是发送银行。因此，如果接受银行有疑问，应立即要求澄清。

44. 通过姓名或号码查明账户：银行账户通常是以某个特定的人或实体的名称开立的。一个用户为不同目的可以有几个不同的账户。这些账户常常用相似的，即使不完全相同的名称。同样，不同的客户可能会有相似甚至完全相同的名字。此外，客户在其账户中所用名称可能会不一致或不完全准确。银行常常试图通过给每个账户一个独有的编号来解决这个问题，以便它们能与使用相似名称的账户或同一客户的不同账户有所区别。如果每个银行也有一个独有的号码，那么银行之间和银行内部的资金过户指示的分类和安排程序的全部过程在票据式资金过户指示中就可以通过机器识读磁墨水字符识别或光符识别技术来自动完成，在电子处理资金过户中可由电算机来完成。在全自动化的银行业务中，转让人账户的借记和受让人账户的贷记完全是以机器识读账号为依据的，因此减少了簿记业务的费用和降低了把借项或贷项记入错误账户的可能性。

45. 尽管以账户号码为依据进行资金过户比以账户持有者的名称为依据进行过户有其优越性，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家银行有可能把同一账号分配给两个不同的客户，尽管预计会很快纠正这个错误。客户有可能会错报他自己的或另一方的账号，如果银行必须把这个号码转抄给票据式资金过户指示的记码区或新的电子指示，它就写下了这个错号码。对于票据式资金过户来说，可以通过利用事先印好的机器可识读的账号的资金过户表格来减少这个问题。如果在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定期过户资金，则两者的账号可以事先印好。然而通常只有转让人或受让人的账号可以事先印在资金过户指示表格上，另一方账号必须在过户时填入表内。通过电算机处理的资金过户中借记和贷记的账号可以查证其确实存在；由此而减少了出差错的可能性，但是通过这种查证不能消灭全部诈欺行为。

46. 虽然机器识读票据式资金过户指示和电子处理资金过户技术的应用使得银行在过户中主要依靠账户号码，但是在各种法律制度中一家银行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合法地依靠过账借款和贷款，特别是从票据式资金过户指示的记码区或从电子资金过户指示中自动过账的资金过户指示中公布的账号目前尚不明确。如果过户仅仅通过账号来识别，例如象利用磁条塑料卡和个人身份号工作的自动出纳机、自动付款机或销售点终端交易那样，银行可仅仅利用对照号码来识别要借记的账户，人们认为这种做法在法律上是合理的。但是如果资金过户指示上既有要借记或贷记的账户名称又有号码，而且两者不相符时，现行的法律规则可能会规定账户的名称有效。法律制度甚至还会进一步认为，银行应进行调查，因为显然不是存在错误就存在诈欺。然而只要它不违反管辖范围内现行普遍适用的法律，使银行能完全信赖资金过户指示中的账号显然能进一步有助于建立一种快速可靠和经济的电子资金过户系统的工作。

3. 格式

47. 虽然至今尚无要求资金过户指示采用一种特定格式的总的法律规定，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对传统的票据式指示所采用的一般格式已形成了一些世界性惯例。支票和汇票更是如此，其所使用的格式显然已得到所有国家的承认。这种格式的

一致性大大有助于这些传统的借方过户指示的国际结算和托收工作。

48. 为了通过自动数据处理来处理票据式资金过户指示，有必要把数据元安放在一个特定位置，而且是机器可以认读的。这就需要使资金过户指示的大小和格式标准化，而这种标准化常常是在有关结算和托收系统内完成的。因此在一个对于票据式资金过户指示有几种不同结算和托收系统的国家里，例如一种是商业银行之间的系统，另一种是邮电部门经营的系统，而且资金过户指示不能在两个系统之间自由结算，每种结算制度可能已经将资金过户指示的大小和格式标准化了，但不相一致。如果只有一个结算系统或者各个不同结算系统之间资金过户指示可以自由结算，那么通常就会有全国性的标准化的大小和格式。

49. 同样，如果票据式资金过户指示准备在国际上进行结算和托收，或者一个国家制定的表格可以在其他国家应用，那么有时就所使用的大小和格式达成国际协定。因此，欧洲支票的大小和格式已经标准化，从而这些欧洲支票国家（目前法国和联合王国除外）国内使用的支票也实现了标准化，通过邮政系统进行的各种不同类型的国际资金过户所使用的表格也实现了标准化。

50. 过去由电报或电传发送的电子资金过户指示并不是标准化的。当银行开始直接地或通过自动交换所，将贮存有资金过户指示的电算机存贮器进行交换时，就开始了电子资金过户指示信息格式标准化的行动。为了使接受银行的电算机能处理指示，银行的电算机程序和自动交换所的程序应是一致的，并应按标准形式输入数据元。

51. 对于由电算机对电算机通讯进行的资金过户来说基本上也存在同样的问题。尽管没有不准使用不拘形式信息的电算机对电算机通讯网，因为接受方电算机可在屏幕上显示出信息或输出可用来作为电传信息的印出纸带，但是使用不拘形式的信息就不具备许多电算机对电算机通信网所具有的优点。因此，必须为每种系统内允许使用的不同类型的资金过户指示制定标准格式。一家为自己的电算机设计程序使之适用于国内和国际资金过户所用的标准式的银行，可直接从所收到的指示和从发出的最多有少量仅与该银行有关的数据要加入的指示，把交易记入其账户。

52. 一旦某个特定的不公开用户资金过户网采用了一种资金过户指示的标准格式，对于这种格式的使用就是强制性的。该系统内未能使用所要求的格式的银行

要对由于未使用这种格式给接受银行造成的损失负责任。然而，如果银行也能把这种网络用于发送必需不拘形式地发出的信息，情况表明，电算机操作人员把必要的格式用于他们经常发出的信息类型，但比较喜欢用不拘形式的信息用于不太常用的信息类型。由于不遵守要求的格式可能造成接受银行额外的工作量和耽误时间，即使没造成可确定的数量上的损失，也可以考虑对发送银行不遵守要求格式的做法征收标准数量的罚款。

53. 为各个不同的不公开用户网制定的标准格式在各方面都不尽相同也不一致。如果这些格式是一致的，即使不相同，软件也可有效地把资金过户指示从一种格式转变成另一种格式。如果某银行加入的用于电算机对电算机资金过户的不公开用户网的格式互相不一致，从一个不公开用户网收到资金过户指示并通过不同网络把指示传送到银行可能不得不把发出指示的数据重新输入，从而造成延误和额外的费用，然而最重要的是增加了出现差错的可能性。格式的不一致性使得银行之间无法结算资金过户指示或限制了某些银行进入资金过户市场的可能性。

54. 如果一个系统的信息格式不包括另一系统需要的数据元，则格式的不一致性是极为严重的问题。这种问题在销售点系统使用磁带塑料卡的情况下表现最为尖锐。大多数设立了销售点系统或积极讨论这种系统的国家的商人倾向于认为，他们只能在每个现金出纳机设一个销售点终端。如果在大量商店安装只能接受几种竞争性磁条卡之一的销售点终端，预计将会对属于对立系统的银行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在某几个国家施加了官方的压力，从而导致采用一致格式的磁条卡。人们常作为共同设施方面的一个问题来谈论这个问题。

D. 银行必须按指示采取行动的时限

1. 总的考虑

55. 客户和银行之间的协定不仅规定了银行完成资金过户或使资金过户得以完成的责任的内容，还规定了资金过户应当完成或资金过户过程中各家银行及其他实体必须采取行动的时间期限。这个期限可能明确或也可能不明言。期限的长短根据所选择的资金过户方法而有所不同。很少国家有法律条款规定银行必须采取行动的期限。但是银行与其客户之间的某些协定和较多的银行间协定，包括有关交换所和不开放用户网的章程都载列规定这种时间期限的规则。尽管在有些国家银行之间的协定对银行客户的权利并没有正式的影响，它们只是规定银行之间的权利，但是它们通过规定资金过户系统的结构规定了客户可以合理地期望其资金过户完成的时间期限。

56. 有关银行在资金过户中必须采取行动的时间期限问题，各国的法律和惯例差别甚大。无疑，这反映了某些方面的差异，如国家的大小，银行系统的性质以及资金过户主要是借方过户还是贷方过户，可用于票据式资金过户的传送系统和结算办法以及各种形式电子处理资金过户可以利用的程度。为票据式资金过户（如欧洲支票）、用户电子处理资金过户（各种借方和信用卡系统）和商业资金过户（如国际银行间金融电信协会和从另一意义上说票据交换所银行间支付系统）建立国际不开放用户网使通过这些系统进行过户的时限趋向统一。但是即使在这些国家本国的差别就很大，由于国际资金过户可能要通过发端国和目的国的国内渠道，所以一次国际资金过户所需要的全部时间期限仍然经常难以规定。但是这些系统的建立对积极参加国的国内做法也会产生影响。

2. 客户对履行合同的速度和前后一致性的关心

57. 银行客户对资金过户系统履行合同的速度和一致性的关心可大体上分为两类。一方面资金过户系统应当确保银行客户能完成其业务并履行其职责，使资金

可按要求的时间和地点记入受让人的贷方帐户。另一方面客户和银行都同样希望最大限度地增加帐户余额生息的潜力。

(a) 对客户之间关系的影响

58. 一个受让人可能主要感兴趣的是了解过户工作是否开始，是否能及时完成。有了这种把握之后，他可能会愿意装运更多的货物或提供更多的服务。使他从转让人那里得到支票或他可开立汇票或电子借方过户指示的借方过户系统可能会解决这个问题。如果受让人怀疑资金过户是否能在可以接受的时间期限内完成，或者如果受让人在进一步转让之前需要货币，他可以要求在他进一步采取行动之前以记入他帐户的不可撤回的贷款来完成资金过户。

59. 如果资金必须在某个日期前转入受让人贷方帐户，使用普通支票的转让人应把支票提供给受让人，留有足够时间使支票得以提示、承付和贷记受让人帐户。如果过户是贷方过户，转让人必须有足够的时间来过户，并采用一种能确保及时得到贷款的办法。无论那一种情况，转让人都至少需要对资金过户所需的时间有可靠的估计。在某些情况下，他可能需要银行肯定地承诺资金过户可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如果由于在转让人与他的银行之间的协定明确或不明言地规定的时间期限内未能完成资金过户使转让人遭受损失，转让人银行或对延误负有责任的其他银行或实体可能要对损失负赔偿责任。

(b) 客户银行余额生息的潜力

60. 许多银行的客户都希望通过尽可能晚地借记他的帐户和尽可能早地得到贷款来最大限度地增加他们银行余额的生息潜力，而同时在帐户中仅仅留有必要的最少的余额，这些余额没有利息收入或仅有很少利息。虽然一旦资金过户指示发出之后，客户对借记或贷记入其帐户的时间安排是无法控制的，但是他们可以通过选择资金过户的方法来影响时间安排。

61. 如果一个转让人通过开出一项借方过户指示如支票，有效地解除债务，不

论开出指示在法律上是否解除债务，他也许能延迟很长一段时间借记入他的帐户。在许多国家只从支票提示之日才借记入帐户。在这些国家转让人在支票承付之前可以继续利用资金，这个时间可能是几天或几周。通过认真管理帐户余额，转让人能确保帐户上有足够的资金来承付提示的支票。然而有一条规则常常正式禁止这种做法，这条规则规定必须随时有足以支付开出的所有支票的余额，但是只要支票能实际得到承付，合乎法律规定行动是不多的。

62. 转让人从延迟借记入他的帐户所得到的利息常常被受让人拿去，因为可以预计，至少要列支票承付，受让人才能贷记，或者如果他很快贷记，但在支票承付之前信贷通常不能生息或自由转让。

63. 在有些国家转让人帐户的借记和受让人帐户的贷记按资金过户指示上表明的日期从开出指示之日起开始记载。在这些国家完成资金过户的时间长短对于客户和银行都是不太重要的。尽管实际上在信贷记入帐户之前受让人无法得到资金，但是如果允许受让人有比其当时的现金需要量更多的借方余额，这样可能不会有很大影响。有借方余额并不会产生利息费用，因为后来记载的信贷从开出指示之日起开始贷记。从开出指示之日起开始记载借记和贷记可能会在银行之间的结算工作方面造成困难。然而，在某些国家这种做法已存在很长时间，如果结算工作采用电算机，问题看来可以大大减少。注明入帐日期的做法使银行不致将客户信贷的入帐拖延到超过正常工作量所需要的时间。

64. 当贷方过户时，转让人帐户是从转让人银行开始处理贷方过户指示时借记的，而受让人帐户只在受让人银行收到指示之后才贷记。除非从贷方过户指示开出之日起进行借记和贷记，否则所有银行之间的贷方过户必然在借记转让人帐户和贷记受让人帐户的时间之间存在一个差距。就借方过户来说，对于这个差距有多大无法概括，因为联机电算机对电算机网可能是几分之一秒而其他过户则可能是几天甚至数周不等。

65. 由于银行采用电子资金过户技术几乎总可以比票据或方法更迅速地完成资金过户，所以贷记受让人帐户和借记转让人帐户能够而且经常比采用支票要快。这是某些采用支票的国家采用电子资金过户技术的主要障碍，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是转让人决定进行资金过户的方法。有的销售点系统通过使对转让人帐户的借记

推迟一段时间解决了这个问题。如果转让人帐户同时借记，对于采用电子资金过户技术取代票据式的贷方过户方法就不会有这种阻碍。

(c) 资金过户指示的不可撤回性

66. 在资金过户的过程中尽可能早地使资金过户指示不可撤回是对受让人和受让人银行有利的。另一方面转让人有时希望撤回他们已经开出的资金过户指示，常常是因为与潜在的交易有关的问题、或由于受让人突然无力清偿债务。尽管在不同的法律制度中具体的规则各不相同，在关于承付的终局性一章中更为详细地讨论了这个问题，但是转让人撤回资金过户指示的权利到资金过户完成时终止。由于电子处理资金过户往往比以票据为依据的资金过户更快完成，许多联机和脱机电子交换所的现行规则都进一步限制撤回已经提给交换所的资金过户指示的权利，因此转让人在电子处理资金过户时比通过以票据为依据的方法更早地失去撤回资金过户指示的权利。

3. 银行对履行合同的速度和一致性的关心

67. 银行对于资金过户系统能否前后一致地和以可预测的方式开展业务至少象客户一样是感兴趣的。银行为其本身的帐户过户大量货币，因此当它们允诺提供资金时它们必须被信赖为有能力这样做并能接受允诺给它们的资金。在许多国家如果资金过户服务业务开展得不好，银行就有让能提供有竞争力的，如果不是相同的，服务的其他金融单位得到存款和资金过户费用的危险。这就导致银行为该系统的可靠性而加强工作，包括改革硬件、软件和程序并强化规则以要求资金过户指示的接受银行迅速采取行动。但是除了施加给银行的要求它们加快资金过户系统业务的速度的压力之外，还有起抵销作用的压力，那就是要求银行保留以票据为依据的系统固有的某些拖延做法。这种类型的两个主要压力是加速资金过户过程对银行生息潜力有影响和对受让人银行确信它将得到转让人银行的偿付有影响。

(a) 银行资产生息的潜力

68. 当一个银行系统不承担支付客户利息的相应责任而增加其有利息收入的资产数量时，作为整体它的净收入就增加了。在转让人帐户借记之后和受让人帐户贷记之前的阶段内银行系统向其客户支付利息的责任减少了。事实上，在这个阶段处于传送中的资金过户的存款并不认为是到期的或是任何特定的银行客户可以利用的。由于在贷方过户中采用电子资金过户技术往往缩短了受让人银行收到贷方过户指示之后的时间，从收到指示之日起立即贷记受让人帐户往往增加银行对其客户的责任，与采用以票据为依据的贷方过户方法相比，这些责任反映在客户的银行余额中。

69. 在欧洲大陆的许多地方银行间过户通常的做法是贷记受让人帐户从入帐日以后两个银行日开始付息。如在普通周末时间延长到四个日历日。这两个银行日是为了让受让人银行在受让人开始得到利息的日期之前可从转让人银行得到清帐。按照贷方过户通常的规定，信贷一旦入帐就是确定的，受让人一般没有资格动用这笔资金。可以把它们取出或立即转入其他帐户。但是资金要到指明的起息日期才能得到利息。此外，如果在该日之前取出，客户应支付有关期限的费用。这种做法可以确保银行除了进行过户所需要的时间之外至少还可以有两天双方银行都不为过户的数额支付利息。

70. 如果受让人银行在转让人银行借记之前收到一笔贷记其帐户的款额就建立了有利息收入的资产。实际上这种情况下双方银行都承认这笔资产。在美国的借方过户就有这种情况，美国的联邦储备利用有效率日程表来决定受让人银行提交联邦储备托收的支票什么时候贷记其帐户。这种有效率日程表一般来说要求贷记受让人银行比联邦储备能向转让人银行提示支票和从这些银行收到价值多少要快些。但是联邦储备已采取行动特别是通过鼓励发展电子贷方过户和更快地提示支票（包括建议采用电子提示数额较大的支票）来减少这种独特形式的银行资产。

71. 由于采用电子资金过户技术或由于国家当局采取行动，使原先以票据为依据的资金过户的方法的生息潜力减少了，因此预计将会为资金过户收取直接费用。尽管为资金过户服务收取直接费用的利弊已不属于本法律指南的范畴，但是适合于许

多银行客户需要的资金过户服务需要有一些规则惩罚过户过程中的延误，以便为他们本身创造利润收入。

(b) 对受让人银行偿付的担保

72. 在有的国家，银行规则允许在把合法的最后信贷记入受让人帐户时有所延误，这是与受让人银行担心它得不到转让人银行的偿付有关。如果某个银行对其客户的信贷在法律上承担义务，在它以可以接受的形式对相应的借方具有最后的合法权利之前，银行要冒借方可能不是最后的，或者该人或向其借记的银行可能无偿付能力的风险。在借方过户中受让人银行可能还要冒另外一种风险，即借方过户指示被拒付。

73. 在大多数国家以票据为依据的借方过户中，有一项法律规定允许受让人银行在出现拒付时把贷记受让人的帐户冲掉从而使受让人银行所担风险有所减少。在允许借方过户的电子处理资金过户系统中似乎也普遍采用了类似的规定。在某些国家由于同样的法律规定，即如果受让人银行没有收到价值受让人帐户的贷记可以冲掉，也使转让人银行无法了结借方或贷方过户的风险减少了。美国的情况是最明显的例子，在该国银行不履行职责的风险构成许多有关资金过户的规定的基础。然而，如果法律规定不允许把贷记受让人的帐户冲掉，或在无力偿付债务方面给予照顾，通过推迟直到最后结清再把信贷记入受让人帐户结果使受让人而不是受让人银行承担风险。

4. 目的银行迅速采取行动的责任

(a) 贷方过户

74. 在贷方过户中受让人银行是最终执行转让人贷记受让人帐户的指示的银行，虽然在许多法律制度里规定受让人银行这样做的法律义务直接来自该行和转让人银行或向它发出指示的中间银行之间的协定。

75. 支付日: 转让人对转让人银行的指示可能包括贷记受让人帐户的支付日期。虽然对关转让人银行来说支付日可能具有合同性的义务，即到该日应贷记受让人帐户，但是支付日对于受让人银行有什么意义是不太明显的。国际标准化组织 DIS 7982 规定支付日为“受益人〔受让人〕可以现金提取资金的日期”。这似乎使支付日象受让人银行收到的指示上的日期一样对它具有法律约束力，除非受让人由于到该日无法贷记受让人帐户而拒绝指示或由于没有收到结算而拒绝这样做。因此受让人银行不能在看来象是支付日（如果有所规定）的适当时间之前贷记受让人的帐户通常构成违反银行间的协定，如果由于延误而造成损失，受让人银行可能应对此负赔偿责任。

76. 受让人银行与受让人之间也有在某个适当的时间期限内把收到的所有贷方过户贷记他的帐户的协定。如果贷记延误超过有关的时间，在许多情况下会造成利息的损失。即使这种损失对于每笔交易来说是很微不足道的，因此受让人甚至不值得花时间去控告。受让人也许无法控告，因为他无法知道贷方过户指示是何时收到的。但是如果一家银行在贷记受让人帐户时经常很缓慢，那么该银行客户的损失总额和银行的收益就会很可观。正是出于这个原因，在有些国家和某些信贷过户系统规定了收到贷方过户指示以后受让人银行贷记受让人帐户的最大时限。

(b) 借方过户

77. 在借方过户中转让人银行按照转让人的指示或授权借记他的帐户，把有关的数额过户或使其过户到受让人的帐户。如果受让人银行不当地不承付指示，它可能应对客户蒙受的损害负赔偿责任。转让人银行通过借记转让人帐户，还起到最后执行受让人给受让人银行指示的作用，即从转让人银行的转让人帐户上收集该笔款额。事实上，几乎没有哪个受让人能坚持要转让人银行即时承付指示。可是另一方面受让人银行也许能在这方面施加压力。另外，在某些国家政府当局也要求受让人银行即时结算。

78. 然而法律制度主要关注的问题并不在于借方过户指示得到承付之前的时间长短，而在于转让人银行可用来拒绝承付一个借方过户指示的时间。当向一个转让人银行提示一份指示，而该指示如果得到承付就会在转让人帐户中造成高得无法接受的借方余额时，该行可以决定把这个项目保留一段时间，以便使转讓人有机会

向帐户存入更多的资金。如果没有存入更多的资金，借方过户指示最终将得不到承付。但是如果在拒绝承付之前的时间内转让人的资金状况恶化了，受让人和受让人银行可能会遭受更大的损失，因为他们不知道由于对借方过户指示的直接拒绝承付而造成的转让人的资金困难。通常在交换所规定和类似的银行间协定中有严格限制的时限从提出指示开始算起。过了这个时限之后就无法通过交换所退还这个指示。但是在交换所以外拒绝承付的指示多长时间能退还通常是不太明确的，尽管一般认为存在这样一种时限。

5. 分行的作用

79. 在以票据为依据的资金过户中为了决定资金过户指示从一家银行传送到下一家银行的时限或转让人银行承付或拒付的时限，银行的单独分行常常作为单独银行看待。这种惯例是以下列前提为基础的，即转让人银行和受让人银行可以采取的许多重大行动只有当资金过户指示到达保存客户帐户记录和签字样本和管理帐目的银行时才能采取。

80. 如果客户帐目记录脱机保存在一个集中的数据处理中心，而以票据为依据的资金过户指示的签字样本保存在分行，那么银行的时限从数据处理中心收到以票据为依据的指示算起还是从可进行认证鉴别的分行收到指示算起就不太明确了。许多交换所的规定都从接受银行从交换所取出指示开始计算退还一个拒付的借方过户指示或一个无法办理的贷方过户指示的时间。这种做法并未考虑到接受银行需要在数据处理中心和分行处理指示。但是如果参加交换所的许多银行都认为时间太短，预计可对交换所的规定加以修订以便有更多的时间退还这种指示。

81. 由于个人身份证号码、通行字、或其他客户用于脱机和联机电子资金过户的授权和帐目记录都保存在电算机内，所以资金过户指示只需交给数据处理中心，不必交给分行。此外，如果分行和银行办事处都是联机的，从任何一个点的终端都可以取得用于电子资金过户的客户帐目记录和授权。然而，就以票据为依据的资金过户而言，转让人银行可能有必要把指示送交有关的分行以鉴别签字，即使可从任何一个方便的点的联机终端借记或贷记客户帐目。另一方面，如果银行截住以票据为依据的资金过户指示，就没有必要给它们时间把指示送交分行以鉴别签字。